

侨情参考资料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切实防左,促进侨务工作大发展·····	(1)
——杨立同志在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二、广州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11)
三、中央五部委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	(13)
四、市政府批转市侨务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新移民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6)
附:《关于认真做好新移民工作的请示》···	(17)
五、市政府关于给予广州市华侨工业城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	(23)
简讯:广州东南部将兴办华侨工业城·····	(22)
六、海外侨情	
1.《苏哈托鼓励印尼商人投资大陆》·····	(26)
2.《海外华人已成为亚州经济带动者》·····	(28)
3.《法国侨团近况》·····	(30)
4.《日本人眼中的华人企业家》·····	(32)
5.《日本人“爱上了”海外华人》·····	(39)
6.《韩国华人经济》·····	(41)
7.《香港拥有世界级巨富多》·····	(44)
七、唐人街集锦·····	(51)
八、小资料	
台湾大集团在大陆的主要投资计划·····	(60)

切实防“左”，促进侨务工作大发展

——杨立同志在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184.73亿元增加到1991年的1780.5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2.6%；人均国民收入由319元增加到2188元，年递增10.1%；财政收入从39.46亿增加到177.3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2.3%。这一时期，广东主要经济总量指标，平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同期3—4个百分点，从而改进了1978年以前广东的经济发展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状况。生产总值在全国的比重，由占5.1%，上升到占9%，国民收入从占5.3%，上升到占8.6%，两项均居于全国首位。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对广东的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今年以来，广东的形势又有了新的发展，尤其是引进外资和外贸出口，均大幅度增长。今年一至九月，全省新增实际利用外资32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5%。外贸出口创汇实现124.9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4.5%，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改革开放以来，为什么广东能够取得这样大的成绩？首先是由于中央批准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把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而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广东发挥

了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广东在经济发展中，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发挥了极其重大的作用。我省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有2000多万，广东籍的港澳同胞有500多万人，各占全国的三分之二和六分之五。华侨分布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后，我省积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据统计，至今年九月底止，全省实际利用外资达180亿美元，其中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占80%；兴办外资企业二万多家；1979年至1991年全省批准接受捐赠69亿元，相当于同期广东财政收入的10%左右。如果把这13年间，全民单位累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同华侨、港澳同胞投入的资金和捐赠的资金总额相比，几乎是相等的。这13年来，广东大规模地进行基本建设，生产能力大大增强。全省先后建成165个大中型重点项目，全民单位累计新增固定资产1264.28亿元，1991年与1978年相比，全省发电装机容量由251.74万千瓦，增大到955.68万千瓦；钢的生产能力由59.59万吨增大到129.87万吨；水泥生产能力由451.4万吨，增大到8087万吨；彩色电视机生产从无到有，1991年达到560.5万台。由此可见，华侨、港澳同胞在广东经济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之大。

为什么华侨、港澳同胞的爱国爱乡热情越来越高涨呢？这是由于我们纠正了“左”的错误，逐步落实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侨务工作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建国以来，我省在侨务工作中主要是犯了“左”的错误，从土改开始，就侵犯了部分华侨的利益，到了“文革”，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华侨危害极大极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对侨务工作非常重视，坚决拨乱反正，清理了“左”的错误，做了大量工作。全省切实落实侨务政

策，解决各种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复查纠正了所有归侨、侨眷中因“海外关系”造成的冤假错案；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重戴华侨地富帽子的，均作了纠正，彻底清除和销毁了海外关系的黑材料；全面落实包括“文革”接管、挤占、私改遗留、土改遗留等方面的华侨房屋政策；落实了党对归侨知识分子、归侨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文革”中上山下乡的归侨知识青年，连同下乡新增的家属子女全部返城安置；帮助了华侨农场进一步做好对归侨的安置工作。党的各项侨务政策的逐步落实，消除了国外华侨多年来对祖国故乡的疑虑和误解，改变了华侨“有亲不敢认，有家归不得”的状况，争取了侨心，大大调动了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爱国爱家乡的热情。在保护华侨合法经济权益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落实侨房政策。在完成落实人的政策和基本完成落实农村侨房（合计1691万平方米）政策基础上，全省进一步抓紧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据统计，截至1991年底止，我省已清退城镇五类侨房产权410万平方米，使用权232万平方米，分别占应退面积的77%和58%，我们要求全省在1995年基本完成这项任务。

党的十四大以后，广东的侨务工作面临着一个崭新的形势，肩负着更加艰巨的任务，这就是要力争在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也就是说，要抓紧时间，坚决完成二十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任务。在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过程中，广东作为全国重点侨乡，从实践中越来越认识到侨务工作的重要性，越来越认识到全党必须重视侨务工作，必须更加广泛深入地调动华侨和港澳同胞的爱国爱乡热情，依靠他们的力量，促进广东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所以能够发挥华侨和港澳同胞在广东经济建设中的巨大作用，是因为清

除“左”的影响，维护了华侨、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今后，为完成新的历史任务，就必须进一步发挥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继续清“左”防“左”，更好地保护华侨、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中蕴藏着巨大的资金、人才、技术的潜力。广东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数众多，资金雄厚，人才济济，信息灵通，联系广泛，故土情深。据有关资料，在美国的有一百多万人，其中有12万是华人知识分子，各行各业都有，其中高级技术人员、学者、科学家有三万多人。在资金方面，1988年海外华人资产总值2000亿美元，到2000年，可达4000亿美元。在印尼和泰国，广东的潮州人和客家人经济实力很强；马来西亚有30多家亿万资产的华人财团；菲律宾华人资本的私人银行占私人银行资本的50.8%；新加坡华人实力也很强。西欧的英国、荷兰、法国的华侨、华人闲散资金很多。在许多小国家，也都有华侨、华人经商，具有相当的实力。我们的侨务工作实际上才起步，绝大部分华侨、华人尚未回过国内，更不用说回来投资和进行技术交流了。做好侨务工作不仅可以引进资金、技术，发展国内市场经济，而且可以通过他们的帮助，或同他们相结合，到海外去兴办企业，以及利用他们的销售网络，帮助我们进入国际市场，实现我省多元化外贸战略。广东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大胆进入国际市场，搞好同国际市场的接轨，用二十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就必须搞好侨务工作。

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谈到，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对于广东的侨务工作极为适合。要搞好侨务工作，必须进一步清“左”。要从政策到法律，更加切实地保障华侨、港澳同胞在省内的合法权益，不但要清理过去的遗

留问题，落实政策，而且要展望未来，切实保护他们在改革开放中形成的新的经济权益。广东的侨务工作，从土改开始，广东侨务政策就“左”了。我们对华侨实行“左”的政策，延续了近三十年，极大地损害了华侨的正当权益，伤害了他们的感情。所以造成海外的不少唐人街，成了小台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大刀阔斧地拨乱反正，坚决纠“左”，得到了广大华侨的热烈拥护。他们纷纷回来探亲观光、捐款赠物、兴办企业，既密切了他们与祖国、家乡的感情，也促进了侨乡两个文明的建设。但是，这仅仅是起步，在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中蕴藏的巨大潜力，还远未发挥。必须看到，当前在实行侨务政策中，“左”的思想干扰还存在，不少正确的政策还没有落实下去。在一些现行的政策措施上，也还残留有“左”的阴影，侵犯华侨、港澳同胞正当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在华侨、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由于有些行政和司法监督部门的干部缺乏正确认识，从而使这类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此外，广东的归侨和侨眷数量很大，长期以来受到歧视，他们的合法权益也还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在新形势下，搞好侨务工作的当务之急，是要清除“左”的影响。为此，我们认为，今后主要要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做好侨务工作：

一、教育广大干部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广东完成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海外侨胞、华人、港澳同胞是我们发展市场经济，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我们扩大世界贸易，与国际市场经济接轨的桥梁。我们必须切实依靠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好同国内同国际市场的接轨。由于历史的原因，台湾省到海外投资，直

接参与国际贸易的人数和资金，远远超过广东。我们要赶上台湾，这方面必须有个大的突破。而广东是全国最具有这方面条件的省份。我们除了要采取得力措施，大胆进入国际市场外，最有效的办法、最大的优势，是要充分发挥侨胞、华人、港澳同胞的作用。我们在进行经济建设中，思想上一定要明确这一点。要解决这个思想问题，有三个观点要弄清楚：

一是对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发展市场经济中所发挥的特定作用，要有正确的认识。过去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上一直存在偏见，往往容易把这个作用同资本主义经济活动联系起来，容易把它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联系起来，从而在引进资金、技术、经验方面胆子不大，步子不快。现在党的十四大已明确提出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走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路，我们面对这一新的形势，应当更加解放思想。对凡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事，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综合国力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事，都要给予保护和鼓励，都要大胆去干；凡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事，我们都要给予大力支持和推广；而且还要大力鼓励归侨侨眷兴办多种企业。事实证明，广东从颁发《鼓励归侨侨眷集资办企业的优待办法》，结合允许接受小型生产工具的政策，侨属企业大兴旺，至今全省已办了一万多个侨属企业，集资13亿，50万人就业，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二是要把保护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同他们所表现的政治态度区别开来。不要在他们之中划分左、中、右。因为政治态度是可变的，而且往往随着经济利益变化而变化。有些人表现很进步，不一定是真进步；有

些人看起来“反动”，但并不见得就不爱国。在华侨、港澳同胞中划分左中右是不可取的。事实证明，即使在国内，划分左中右也是不可取的，极左往往同极右是相通的。在海外，有不少侨领，过去长期积极反共，我们也拒而远之；但是，当我们落实政策保护了他们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后，他们的政治态度往往有个180度的大转变。有个侨领，他的父亲在解放初被镇压，他一直耿耿于怀，后来落实了政策，把他同他的父亲区别对待，他很感动，不再“反共”了，他表示过去家庭的事，决不怪政府。他还指出，过去之所以不靠拢你们，是因为“你们仍然把我当作阶级敌人，叫我怎样靠拢政府，怎样表示爱国呢？”

三是落实政策，不要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国内财产的多与少作为依据。在落实侨房政策中，由于我们力量有限，受客观条件限制，对一些影响大的头面人物、统战对象，先予落实政策；对于一些私改中的小业主，比较容易退赔的，先予以解决，这都是应当的。但在思想上对落实侨房政策，不应当以财产的多或少来划分，在政策上应当一视同仁。既不应因财产多和难落实而拖延不办，也不因财产少和无足轻重而不予重视。落实政策，贵在切切实实，要一个一个解决问题，要廉明公正，公平对待。以上三点认识，归结到一点，是要求把保护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的权益，视作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政策，决不是权宜之计，决不仅仅是为了“统战的需要”。要做到这三点，就必须坚决从思想上清除“左”。

二、搞好侨务工作的关键是要坚决保护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解决历史问题是如此，开展今后的工作更是如此。应当看到，改革开放后，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

新投入到国内的资产，远远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在保护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合法权益问题上，一方面，还有不少历史遗留问题，要抓紧处理。目前，有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抵触情绪。如有的单位或个人占了华侨的房屋就是不退出，到法院控告，也往往得不到及时和满意的解决；另一方面，对于新形成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如何从政策到法律上加以认真保护，更有大量工作要做。应该认识到，落实政策决不是权宜之计，更不是恩赐，而是偿还历史的欠债。对华侨的这一笔“欠债”，就像鲁迅说过的那样，欠得债越久，要付的利息就越大。因此，越早偿还越好，我们的损失也就越小。华侨从来都不是革命对象，而是革命的动力；华侨从来都资助国内的革命斗争和抗御外敌的斗争；华侨在国外的资产，拿回到国内办企业、置产业，过去、现在和将来都理应受到国家保护，不得侵犯。不论什么时候，不论什么藉口，没收、侵害华侨的财产，都是不对的，都必须纠正。最近，我省落实了归还胡文虎的永安堂，影响非常好，胡家来国内投资了。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我们比福建落后了七、八年，这也是我们受“左”的思想影响的一种表现。胡文虎的财产在“大中小”中属“大”，胡文虎的政治态度在“左中右”属“右”，可见我们决不应当拿这些来作为划分落实政策界线的依据。保护华侨合法权益是一项根本性的政策，不管对谁，该落实的都要落实，该保护的都要保护。当前特别要抓好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现在已允许外商大量投资房地产，而旧帐却还未清理，于理不通。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回内地投资将越来越多，他们在国内新的合法权益越来越多，均应坚决依法给予保护。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不能含糊。

三、要从落实政策发展到加强法律保护和法律监督。过去我们只是从政策上保护华侨利益，党的十四大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监督等职能。我们对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工作，也应从政策上的保护逐步过渡到法律上的保护和法律监督。过去，我们主要依靠政策来做侨务工作，而这些政策也往往只有少数人知道，广大华侨、归侨、侨眷看不到，也不知道。且政策多变，政出多门，有时还上下前后矛盾。政策的伸缩性大，执行得好不好同执行者关系极大。解释上也存在很大随意性。为了使侨务工作走向法治，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该法颁布后，受到了国内外的华侨、归侨、侨眷的拥护，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侨务方面的法律。我省依照该法的精神，制定了一个实施办法，并于今年九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各地在宣传贯彻执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效果也不错。今后要抓紧制定有利于发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优势的侨务经济法规，以法制推动侨务经济工作的发展，如制定投资、捐赠、劳务输出、侨汇购房等方面法规。现在有些地方侵犯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事还时常发生，得不到及时公正的处理。因此，我们不但要加快立法，而且立法要力求配套，还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当前法律监督是一个薄弱环节，制度不健全，法律制定公布后，缺少检查监督，不少华侨和归侨、侨眷对此很有意见。今后，我们要逐步做到立法配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积极支持侨眷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出国留学、移民和劳务输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大约有四十万人出

境，大部分成了新移民、新华侨。对待移民出国，我们应当持什么态度，有的人认为他们出去是为了“捞一把”，因而把这些人作为自己先“捞一把”的对象。这是极端错误的。由于人缘、地缘关系，广东有许多人具备出国移民的条件，出国移民是公民的合法权益，应予保护。同时，我们也希望能有一个越来越大的华侨队伍，这对我们国家和民族是有利而无害的。因而对于申请出境，要开绿灯，提供方便，不要卡，不要刁难，不要阻碍，要多为华侨和侨眷的利益着想。我们正在研究如何解决保护出境定居人员在国内的合法权益问题。我们对出国定居的新移民，以及回国定居的归侨、留学生，都要给予关心和支持，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五、加强信访工作。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同广大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联系的重要渠道。大约每年各级侨务部门要接待来访者四万人次，来信三万件。数量大，反映情况广泛，对我们做好侨务工作极为有用。不少错案，都是通过信访渠道知道后，给予办理纠正的。因此，各级人大和各级政府侨务部门都要十分重视信访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尤其是领导同志，对重点信件，要亲阅亲办。各级人大要敢于运用人大监督职能进行监督，做到有理必诉，有冤必伸，使华侨、港澳同胞投诉有门，感到祖国办事公正，法律严明。

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我们要防止“左”，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清理“左”的政策，努力做好人大侨委工作，进一步扩大祖国在海外的影响，发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爱国爱乡的热情和参加祖国建设的积极性，团结一致，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广州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公益福利事业和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友好关系作出重大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可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热心资助发展本市社会公益福利事业，有突出贡献的；

（二）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人才、先进技术和设备，并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积极为本市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推广现代化管理措施，培训管理人员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或提出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的建议，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四）积极向本市传授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出口创汇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五）对促进本市对外交往，沟通友谊，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发展经贸、交通、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事业的交流合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三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程序按下列规定办理：

由推荐单位填写《广州市荣誉市民推荐书》，属华侨、港澳同胞者，向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申报；属台湾同胞

者，向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申报；属外国友好人士者，向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报。

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后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然后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由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仪式，颁发证书、证章，同时通过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各种形式对其事迹予以表彰。

荣誉市民证书、证章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制作。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列支，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由主办单位邀请荣誉市民参加，并享受贵宾礼遇。

第六条 荣誉市民进出广州地区口岸时，各查验单位给予宽检的礼遇。

第七条 荣誉市民在广州停留期间，由有关接待部门提供方便。

荣誉市民可在本市指定医院免费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条件，在实践中如需要作具体规定时，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和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颁布）

转发《关于归侨、侨眷离休、 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 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粤侨办字(93)第02号

各市、县(区)侨务办公室、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92〕侨内会字第020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事局
广东省劳动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

(92)侨内会字第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务办公室、人事厅(局)、劳动厅(局)、财政厅(局)：

现对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的有关待遇，作如下通知：

一、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及各种补贴照发。

二、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无时间限制。如出境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从第十三个月起，每年应向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书，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居住在尚未和我国建交的国家的，须经受委托驻该国并已与我国建交的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方为有效。支付单位凭上述证明，继续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及各种补贴。

三、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后，如获得所在国(地区)准许定居的，其待遇按照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劳人劳

〔198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凡因私事出境的旅费，境外医药费，均由本人自理。在境外期间死亡的，其在境外的亲属应及时通知其国内原所在单位。所在单位按规定在国内发给丧葬等费用，并从其死亡的下一个月起停发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

五、港澳同胞眷属和外籍华人眷属离休、退休、退職人员因私事出境的待遇和手续，可比照本通知办理。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83〕侨政会字第007号）中的有关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支付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单位因执行〔83〕侨政会字第007号文件规定对有关人员停发离休、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及各种补贴的，在本人按通知规定恢复待遇后，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继续发给。

国务院办公室
和劳动人事部
和国外交部
和国劳动部
和国财政部
十一月七日